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3243002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有關公共藝術之設置，自87年施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以來，已歷6次修正，相關規定益趨繁瑣，而興辦單位多半不諳公共藝術，也不耐繁雜的執行過程，往往藉「行政代辦」之名，行「全部委辦」之實。少數代辦甚至索取回扣、與得標公司有重大異常關聯，已成為利益集團統籌與利益分配者。文化部始終以未接獲陳情檢舉為由，對特定代辦壟斷4成以上案件之客觀事實以及各種不合理態樣視若無睹、充耳不聞，有失主管機關立場。又文化部專家學者名不副實，致興辦單位無法採購出藝術性較高的作品。尤有甚者，由於公共藝術設置案量大、代辦比例高、委員人數少且重複性極高，部分委員身為得標代辦公司負責人，又同時為他案徵選委員，完全未有迴避；甚至結合藝術家，形成完整壟斷集團，弊病叢生。文化部未積極覈實建置專家學者名單、多層次揭露資訊、將違規廠商及委員分別列入採購黑名單及除名，並專章訂定迴避及旋轉門條款，均核有嚴重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1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